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项目环评手续.....	3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4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2
3.4 生产设备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2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7
4.1.1 废气	17
4.1.2 废水	18
4.1.3 固体废物.....	18
4.1.4 噪声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21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2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2
5.2 环评批复要求.....	22
5.3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情况.....	23
6、验收评价标准	2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6.2 总量控制指标.....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废气	28
7.2 噪声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0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0
8.3 生产工况	31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2
9.1 监测结果	32
9.2 监测结果分析.....	34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36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7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7
10.1.1 废气	37
10.1.2 废水	37
10.1.3 噪声	38
10.1.4 固体废物.....	38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39
10.1.6 结论	39
10.2 建议	3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件 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41
附件 2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42
附件 3 环评批复要求	47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50
附件 5 该项目设备信息表.....	51
附件 6 该项目原辅材料信息表.....	52
附件 7 检测期间生产报表.....	53
附件 8 行政处罚缴款凭证.....	54
附件 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55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绿品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遮阳网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因“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被查处），厂址位于临沂市高新区东石埠村东北 780m（东经：118°14'13.05"，北纬：35°02'37.25"），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总占地面积 12375 m²。本项目于 2015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3 月试生产。主要建设内容为 9 条遮阳网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已形成年产 600 吨遮阳网的规模。现有职工 52 人，每天工作时间 24h，年工作时间 300 天，7200h。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临沂绿品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遮阳网项目		
建设单位	临沂绿品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妙林	联系人	李妙林
通信地址	临沂市高新区东石埠村东北 780m		
联系电话	13969992625	邮编	276014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地点	临沂市高新区东石埠村东北 780m 处		
占地面积	12375m ²	经纬度	东经：118°14'13.05" 北纬：35°02'37.25"
开工时间	2015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16 年 3 月
项目概算总投资（万元）	150	项目概算环保投资（万元）	15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职工人数	52 人，其中 30 人住宿	工作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绿品网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编制了《临沂绿品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遮阳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09 月 30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环高表[2017]99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绿品网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600 吨遮阳网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编制了《临沂绿品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遮阳网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在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的前提下，于 2018 年 03 月 09 日~03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和环保核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工程主体设施包含生产车间，另有杂物仓、办公楼和宿舍等辅助设施。

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设施有：熔融挤出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收集、净化及排放系统；废水处理设施；降噪措施以及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以及处置系统。

①污水——工程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工程外排有机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6月29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公布 根据2018年4月28日公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正）；
-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16年8月1日）；
- (1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
- (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
- (1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年12月）；
- (1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0年12月）；
- (1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4年1月）。
- (17)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 (1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2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其修改单；
-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9)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及其修改单；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1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临沂绿品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遮阳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7 年 09 月）。

(2) 《临沂绿品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遮阳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临环高表[2017]99 号，2017 年 09 月 30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绿品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遮阳网项目位于临沂市高新区东石埠村东北 780m（东经：118°14'13.05"，北纬：35°02'37.25"），厂址东侧 1030m 为杭头村，西南 780m 为东石埠村，东侧 500m 为鱼梁沟。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3-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3-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图 3-2。

表 3-1 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1	杭头村	E	1030
2	东石埠村	SW	780
3	鱼梁沟	E	50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场地呈矩形，东西最长 165m，南北最宽 75m。本项目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具体分布如下：

（1）生产区：位于厂区北部、中部和西部区域。自南向北依次为 1#车间、2#车间和 3#车间，杂物仓位于厂区东南角，危废间位于厂区中东部。

（2）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南部，主要为办公楼和宿舍，自北向南依次为办公楼和宿舍。

厂区设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东南侧。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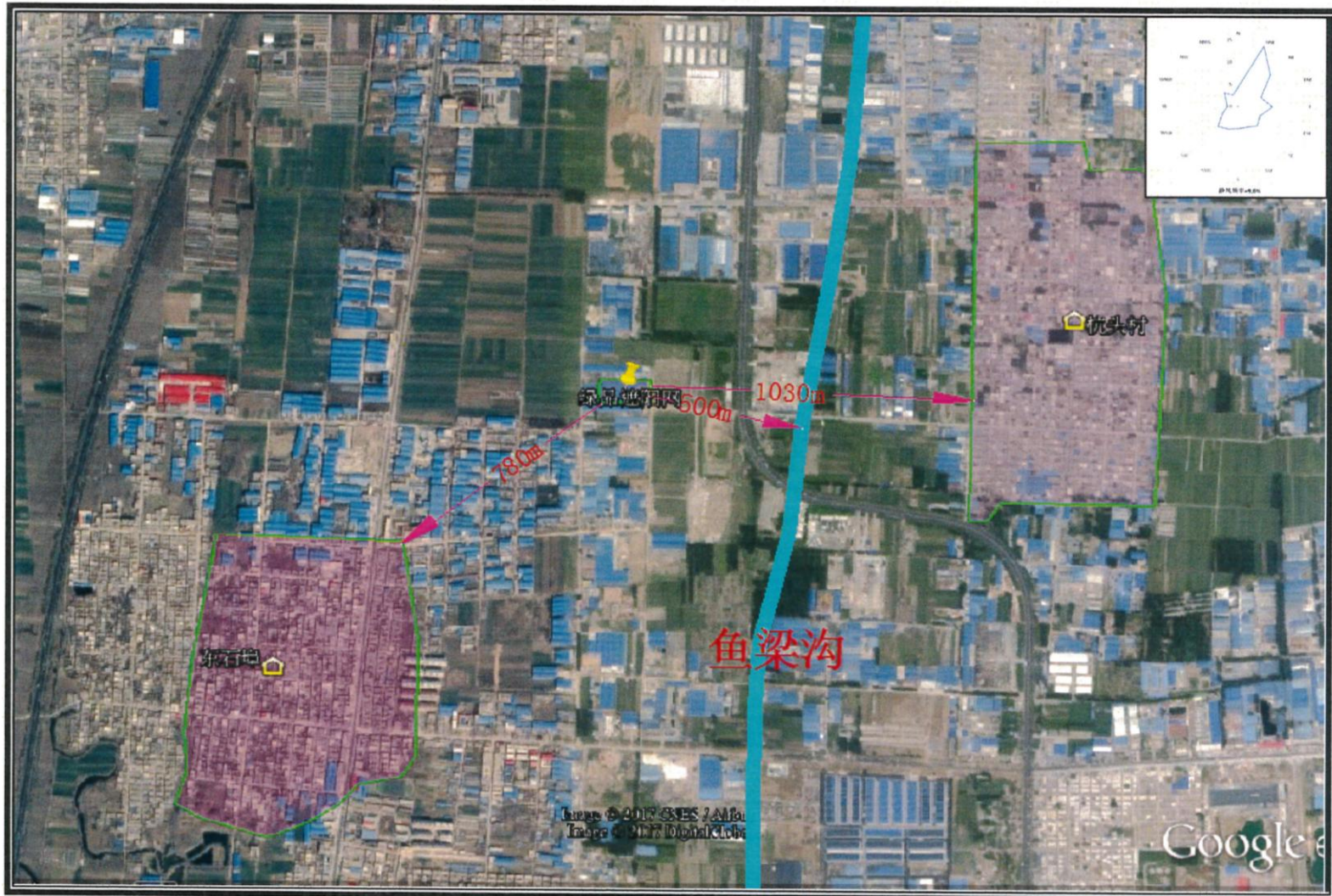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单位：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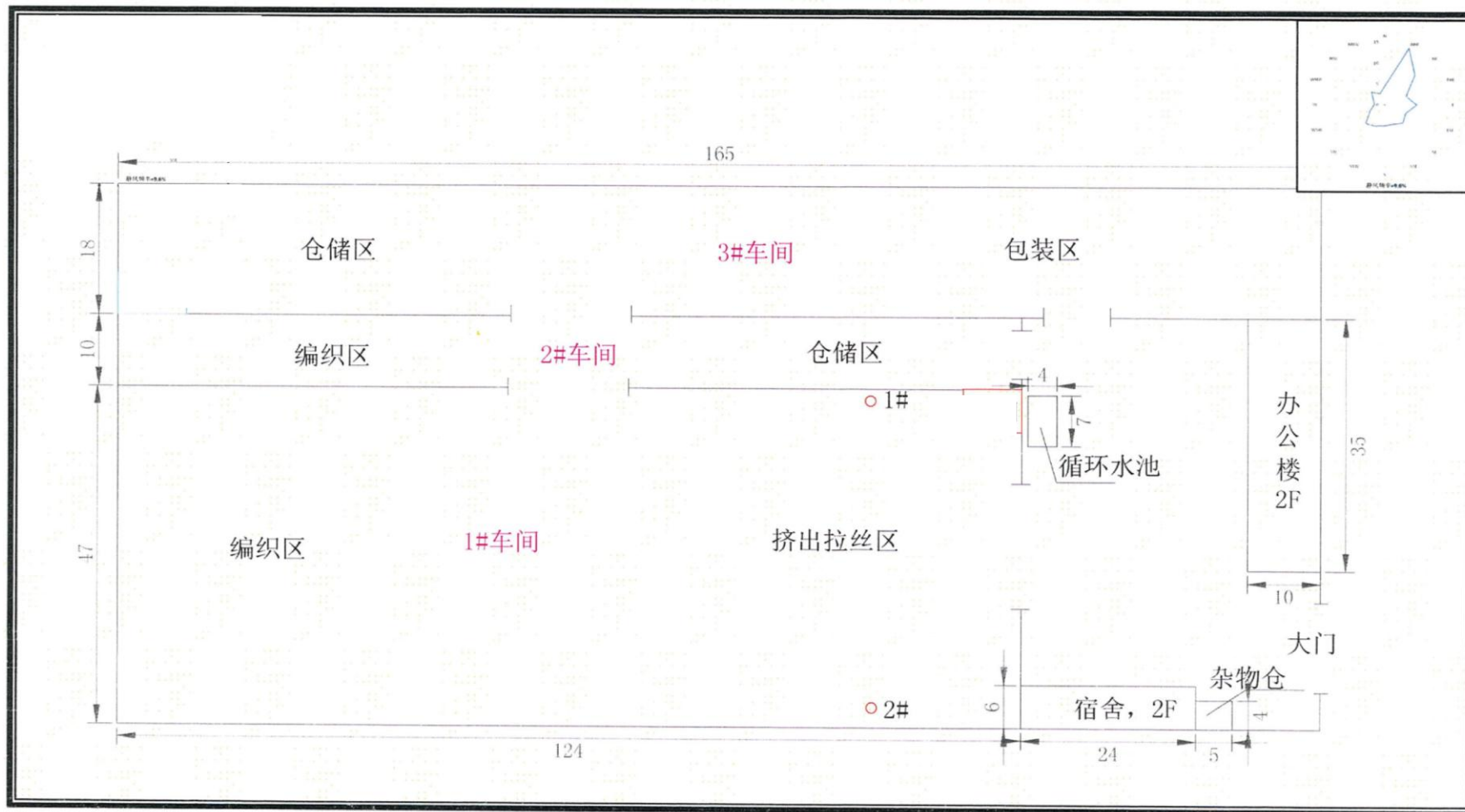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遮阳网	t/a	600	—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5828m ² ，设 9 台拌料机、9 台挤拉丝一体机、9 台卷丝机、17 台编织机，车间东侧主要为挤出、拉丝和卷丝，车间西侧主要为编织。
	2#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240m ² ，设编织机 5 台，主要用于编织工序。
	3#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2970m ² ，设分布机 5 台、缝包机 5 台，位于车间东部，主要用于收卷后的半成品分卷包装。
辅助工程	杂物仓	1 座，1 层，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杂物的存放。
	循环水池	位于 1#车间外东北角，尺寸 7m×4m×2m，容积 56m ³ 。用于循环水的冷却，最大循环量 10 m ³ /h。
配套工程	办公楼	1 座，2 层，建筑面积 700m ² ，用于生产经营管理。
	宿舍	1 座，2 层，建筑面积 288m ² ，用于员工休息住宿。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采用地下水，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及清净水经厂内雨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抽粪。
	供电	由高新区供电所负责提供，自备 315kVA 变压器 1 台，年用电量约 3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4#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有机废气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光催化氧化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5#-9#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有机废气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光催化氧化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无组织废气 拉丝工序热拉伸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熔融挤出工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噪声	减震、隔声及消声等措施。
	固废	废熔块、拉丝废料、废卷丝、编织下脚料、废原料包装物、涤纶缝纫线废包装、废无缝管收集后外卖。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废灯管、废过滤网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机油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聚乙烯	t/a	590	原生料
2	色母	t/a	20	原生料
3	包装袋	t/a	1	——
4	无缝管	t/a	0.4	——
5	涤纶缝纫线	t/a	0.1	——
6	机油	t/a	0.2	——
7	水	m ³ /a	1998	——
8	电	kW·h/a	30 万	——

3.4 生产设备

表 3-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拌料机	台	9	混料工序
2	挤出拉丝一体机	台	9	挤出、拉丝工序
3	卷丝机	台	9	卷丝工序
4	编织机	台	22	编织工序
5	分布机	台	5	成品包装工序
6	缝包机	台	5	
7	泵类	台	1	循环冷却
8	风机	台	若干	提供动力
9	割管机	台	1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及职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采用地下

水，厂内设置 10m 深自备井 1 眼。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3-6 及图 3-4。

表 3-6 本项目水平衡表(单位: m³/a)

序号	用水情况	给水量	排水量	
			损失	废水产生量
1	生活用水	918	183.6	734.4
2	循环冷却水补充水	1080	1080	0
总计		1998	1263.6	734.4
备注		1、职工 52 人，其中 30 人住宿。生活用水按照住宿 80L/人·d，不住宿 30L/人·d 计算，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 2、年工作 300 天，72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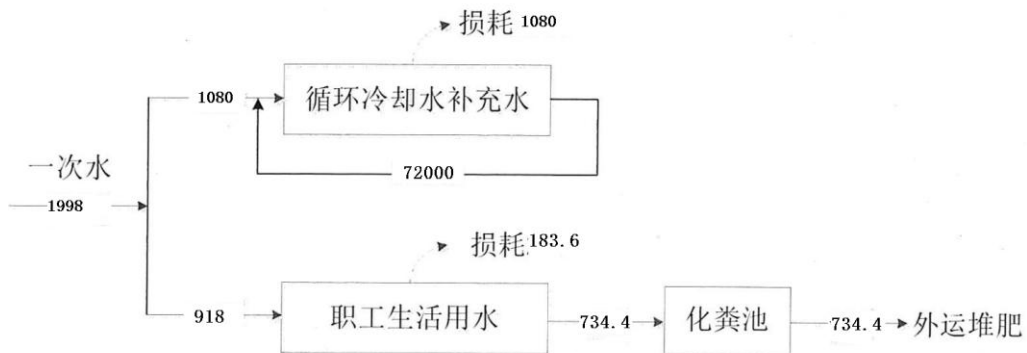


图 3-4 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t/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遮阳网生产项目，主要包括混料工序、塑料熔融挤出工序、拉丝工序、卷丝工序、编织工序、包装工序等，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混料工序

将外购的 PE 颗粒（粒径为 2-2.8mm 的颗粒）、色母颗粒（粒径为 2-2.8mm 的颗粒）等原料按照一定比例人工倒入搅拌机加料口，经搅拌机搅拌混合均匀，混合时间为 10min，主要是为了使各种原料充分混合。由于 PE 颗粒、色母粒径较大，因此混料工序不考虑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原料废包装（S1）及混料机运转噪声（N1）。

2、熔融挤出工序

将混料后的聚乙烯颗粒输送至挤出机料斗，挤出机采用电加热，经 190-260℃ 的

外部加热和螺杆与机筒的互相剪切下，物料被定量、定压挤出。经过膜头成型，成为熔融状的薄膜进入冷却水中冷却成型，其中水冷却工序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熔融挤出工序聚乙烯加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G1）、挤出工序产生废过滤网（S2）、废熔块（S3）及挤出机运转噪声（N2）。

3、拉丝工序

经冷却后的薄膜被刀片切割成坯丝。坯丝在温度较高的烫机板表面被高倍拉伸直至形成拉丝，烫板机表面温度约 140-160℃。在低牵引速度的情况下予收缩，并被冷辊在低温下进行定型处理，低温定型温度为常温。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塑料薄膜热拉伸挥发有机废气（G2）、塑料坯丝低温定型过程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G3）、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料（S4）。

4、卷丝工序

塑料坯丝定型后经卷丝机磁盘差动式张力收卷系统收卷成型。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卷丝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卷（S5）及卷丝机运转产生的噪声（N3）。

5、编织工序

经卷丝工序加工后成卷的拉丝进入编织工序，首先从经纱架上的每排纱锭下引出经纱，经纱架瓷孔→第一长圆轴→瓷孔→导丝棍→针管→钩针编织→预留布基。把纬纱装入梭库中，开动机子后，在梭子推动装置的推动下使梭子作来回往复运动，在经纱供应系统与梭子推动装置的紧密配合下，编织成平织物，编制物被织机顶部的牵引装置向上牵引，经过导向辊以后，被经纱架后的收卷装置缠绕成卷，送下道工序。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要是编织工序产生的塑料丝下脚料（S6）及编织机运转噪声（N4）。

6、成品包装工序

将经编织机编织后成卷的遮阳网放置于分布机上，根据客户要求，人工使用刀片将遮阳网裁切成客户要求的长度，然后将一定长度的遮阳网成卷，人工用包装袋包装。分布机上遮阳网长度不够或有破损时，使用缝包机将两卷遮阳网断开处进行缝接，缝接过程使用涤纶缝纫线。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涤纶缝纫线废包装（S7）及缝包机运转噪声

(N5)。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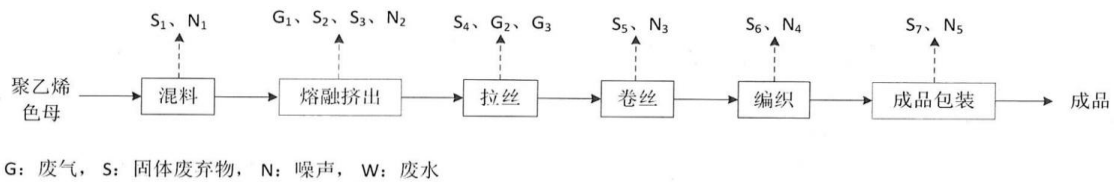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的环保设施均未发生变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均落实到位，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无总量控制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	否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受到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的处罚，现已整改完成。	否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企业提供的信息以及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所得数据，检测数据均真实可靠。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及无组织排放废气。

4.1.1.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4#熔融挤出、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共 4 条生产线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总管道后经 1 套光催化氧化废气治理设施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9#熔融挤出、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共 5 条生产线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总管道后经 1 套光催化氧化废气治理设施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图 4-1 光催化氧化废气治理设施（1#-4#）



图 4-2 光催化氧化废气治理设施（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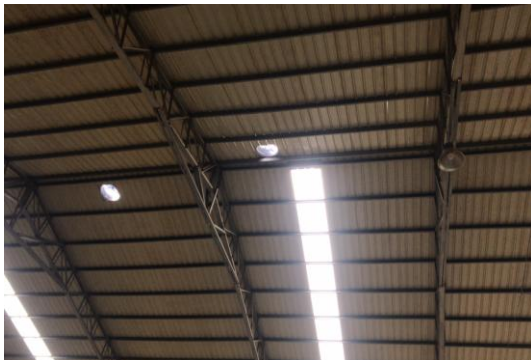


图 4-3 车间甲醛通风



图 4-4 移动式监测平台

4.1.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熔融挤出、拉丝工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的措施。

4.1.2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52 人，其中住宿 30 人，生活用水按照住宿 80L/人·d，不住宿 30L/人·d 计算，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34.4m³/a。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原料包装物，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过滤网、废熔块，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料、卷丝工序产生的废卷丝、废无缝管，编织工序产生的塑料下脚料，成品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涤纶缝纫线废包装，机油包装桶，光催化氧化设备更换下来的灯管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光催化氧化设备更换下的废灯管	固	汞	每年	0.01	HW29 (900-023-2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过滤网	固	聚乙烯、铁等	每 10 天	3	HW49 (900-041-49)	
废机油包装桶	固	铁、石油烃类	每月	0.02	一般工业固废	厂家回收
废原料包装物	固	塑料等	每天	4	一般工业固废	外卖
废熔块	固	塑料等	每天	5	一般工业固废	
拉丝废料	固	聚乙烯	每天	5	一般工业固废	
废丝卷	固	聚乙烯	每天	4	一般工业固废	
编织下脚料	固	聚乙烯	每天	1	一般工业固废	
涤纶缝纫丝废包装	固	纸箱等	每天	0.025	一般工业固废	
废无缝管	固	钢	每年	0.03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	固	塑料、废纸、餐余垃圾	每天	15	——	

备注：本项目固废产生总量为 37.085t/a，其中工业固废 22.085t/a，危险固体废物 3.03t/a。

本项目与环评报告中相比，废过滤网列为危险废物，同时增加了环保设施更换下的废灯管，危险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机油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但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做好暂存管理工作。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 1 处，危险废物暂存区尺寸为 6m×8m，采用地面加托盘进行隔离防渗，内部能够做到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情况见图 4-3。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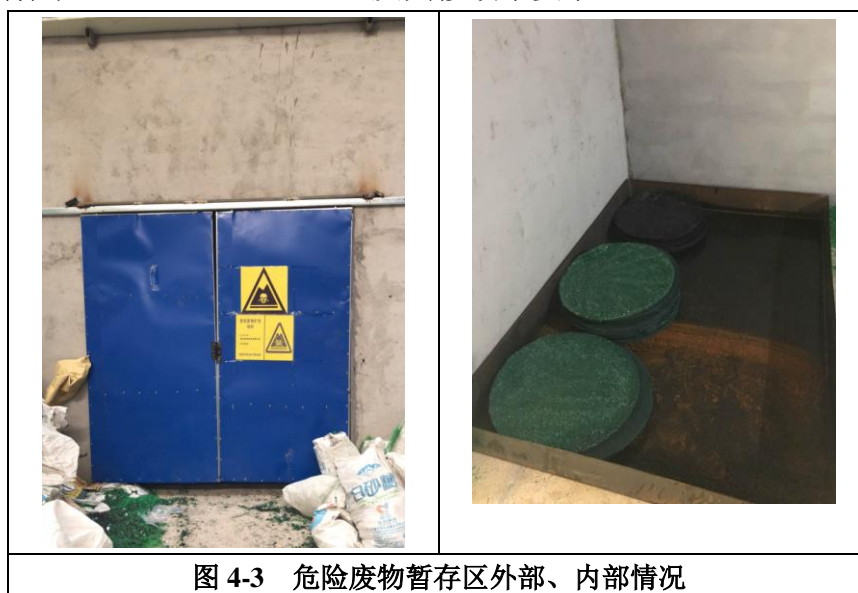


图 4-3 危险废物暂存区外部、内部情况

4.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拌料机、挤出拉丝一体机、卷丝机、编织机、分布机、缝包机、泵类及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2 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聚乙烯、塑料丝半成品和遮阳网，属于可燃易燃物质。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聚乙烯、塑料丝半成品和遮阳网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好环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管理，保持各项安全设施有效运行，在此前提下，可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将至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 (1) 设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见图 4-4。
- (2) 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职工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
- (3) 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 (4) 定期检修危废暂存区、污水管线，以消除管道跑冒滴漏。



图 4-4 本项目消防设施



图 4-5 排气筒标志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2 根排气筒，建设了移动式采样平台。废气排放口已悬挂排气筒标志。

4.2.4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李妙林，另设副组长 2 名，成员 4 名，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气	11	13	——
2	废水	2	12	
3	噪声	0.5	5	
4	固废	1.5	2	
合计	——	15	32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山东万阳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化粪池）为企业自建。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中的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处理	1#-4#熔融挤出工序	集气罩+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9#熔融挤出工序	集气罩+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加强生产车间通风	加强生产车间通风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噪声处理	生产设备	减振、隔声、消声	减振、隔声、消声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区	危险废物暂存区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3。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高新区东石埠村东北 780m。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主建设为遮阳网生产线 9 条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设施等，现已形成年产 600 吨遮阳网的规模。

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熔融拉丝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 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制要求。

落实报告表中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外排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三）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过滤网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做好暂存工作；废机油包装桶回收利用，但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做好暂存管理工作。

(五) 报告表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四、其他

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正式投产后一年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3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情况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说明
1	<p>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高新区东石埠村东北 780m。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主建设为遮阳网生产线 9 条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设施等，现已形成年产 600 吨遮阳网的规模。</p> <p>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p>	<p>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高新区东石埠村东北 780m。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项目主建设为遮阳网生产线 9 条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设施等，现已形成年产 600 吨遮阳网的规模。</p>	<p>项目总投资由原来 1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环保投资由原来 15 万元增加至 32 万元。</p>
2	<p>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熔融拉丝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 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制要求。</p>	<p>本项目熔融拉丝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制要求。</p> <p>厂界外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p>	符合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说明
	落实报告中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外排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3	<p>（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p>	符合
4	<p>（三）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本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符合
5	<p>（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过滤网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做好暂存工作；废机油包装桶回收利用，但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做好暂存管理工作。</p>	<p>本项目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过滤网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平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暂存管理；废机油包装桶回收利用，平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暂存管理。</p>	符合
6	<p>（五）报告表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p>	<p>本项目 100m 范围内无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p>	符合
7	<p>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p> <p>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p>	<p>本项目落实了“三同时”制度。</p>	符合
8	<p>四、其他</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p>	符合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说明
	<p>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正式投产后一年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p> <p>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至项目开工建设未超过五年。</p>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熔融拉丝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制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1#-4#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制要求。
5#-9#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1.2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6.1.3 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6.1.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1#~4#挤出拉丝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2#	5#~9#挤出拉丝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次/天, 采样 2 天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次/天, 采样 2 天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次/天, 采样 2 天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2。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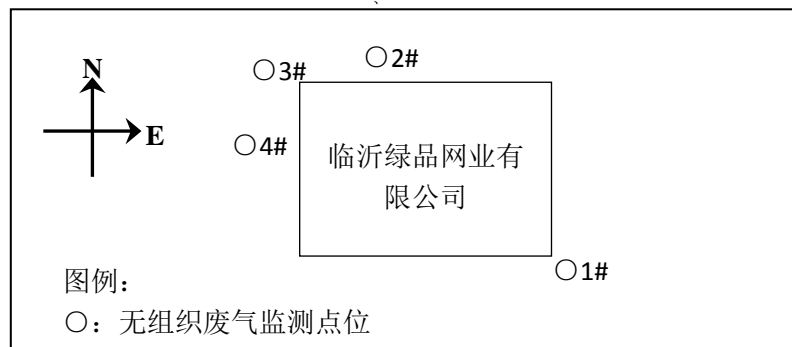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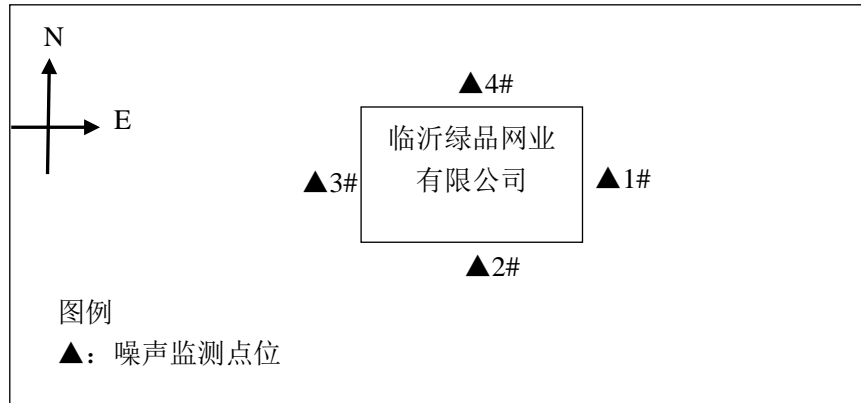


图 7-2 厂界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4 \times 10^{-2} \text{mg/m}^3$	HJ/T 38-1999

8.1.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废气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JC2016038、JC2016037
	废气 VOCs 采样仪（崂应 3036 型）	JC2016017、JC2016018
	气相色谱仪（GC9800）	JC2013074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

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5。

表 8-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JC2013036

8.2.2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6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8-03-09	AWA6228	93.7	93.8	0.1	≤0.5	是
2018-03-10	AWA6228	93.7	93.8	0.1	≤0.5	是

8.3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见表 8-7。

表 8-7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
2018-03-09	挤出拉丝一体机	2t/d	2.4t/d	120
2018-03-10			2.41t/d	120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1#~4#挤出拉丝一体机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参数(m)
光催化氧化 装置处理前	2018-03-09	1	3.68	4345	0.016	Φ=0.3m
		2	4.90	4487	0.022	
		3	3.66	4392	0.016	
		均值	4.08	4408	0.018	
光催化氧化 装置处理后	2018-03-09	1	1.25	4405	0.006	H=15m Φ=0.3m
		2	1.52	4493	0.007	
		3	1.43	4417	0.006	
		均值	1.40	4438	0.006	
处理效率(%)		67				
光催化氧化 装置处理前	2018-03-10	1	3.63	4406	0.016	Φ=0.3m
		2	3.60	4423	0.016	
		3	4.12	4415	0.018	
		均值	3.78	4415	0.017	
光催化氧化 装置处理后	2018-03-10	1	2.34	4458	0.010	H=15m Φ=0.3m
		2	1.88	4437	0.008	
		3	1.22	4463	0.005	
		均值	1.81	4453	0.008	
处理效率(%)		53				

表 9-2 5#-9#挤出拉丝一体机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参数(m)
光催化氧化 装置处理前	2018-03-09	1	3.91	4397	0.017	Φ=0.3m
		2	4.47	4412	0.020	
		3	4.24	4426	0.019	
		均值	4.21	4412	0.019	
光催化氧化 装置处理后	2018-03-09	1	1.32	4429	0.006	H=15m Φ=0.3m
		2	1.38	4458	0.006	
		3	1.30	4449	0.006	
		均值	1.33	4445	0.006	
处理效率(%)		68				
光催化氧化 装置处理前	2018-03-10	1	4.88	4412	0.022	Φ=0.3m
		2	4.57	4430	0.020	
		3	3.56	4451	0.016	
		均值	4.34	4431	0.019	
光催化氧化 装置处理后	2018-03-10	1	1.40	4467	0.006	H=15m Φ=0.3m
		2	1.73	4473	0.008	
		3	1.76	4459	0.008	
		均值	1.63	4466	0.007	
处理效率(%)		63				

表 9-3 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3-09	1#	0.68	0.82	0.92	1.03	4.0
	2#	0.94	1.14	1.15	1.07	
	3#	0.90	1.04	1.12	0.98	
	4#	1.35	1.01	1.27	1.01	
2018-03-10	1#	0.99	0.88	0.91	1.02	
	2#	0.95	1.13	1.08	1.05	
	3#	1.21	1.06	1.00	1.12	
	4#	1.08	1.17	1.02	1.09	

9.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dB(A))				执行标准值 (dB(A))
		1#	2#	3#	4#	
厂界噪声 (昼间)	2018-03-09	56.5	55.4	58.6	54.5	60
	2018-03-10	56.8	55.0	58.9	54.0	
厂界噪声 (夜间)	2018-03-09	48.3	48.0	49.1	47.2	50
	2018-03-10	48.9	47.2	49.7	46.9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分析表明，1#~4#熔融挤出工序排放废气量处理前最大值为 4487Nm³/h，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废气量为 3231 万 m³/a，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4.90mg/m³，排放速率为 0.022kg/h；处理后废气量最大值为 4493Nm³/h，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废气量为 3235 万 m³/a，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 2.34mg/m³，排放速率为 0.010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制要求(非甲烷总烃≤1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10kg/h)。

5#~9#熔融挤出工序排放废气量处理前最大值为 4451Nm³/h，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废气量为 3205 万 m³/a，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4.88mg/m³，排放速率为 0.022kg/h；处理后废气量最大值为 4473Nm³/h，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废气量为 3221 万 m³/a，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 1.76mg/m³，排放速率为 0.008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制要求(非甲烷总烃≤1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10kg/h)。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5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气温 (°C)	大气稳定度	风向	风速 (m/s)	低云/总云
2018-03-09	第一次	1.4	D	SE (<15°)	1.1	1/2
	第二次	6.3	D	SE (<15°)	1.3	1/2
	第三次	10.3	D	SE (<15°)	2.8	1/2
	第四次	10.9	D	SE (<15°)	3.1	1/2
2018-03-10	第一次	5.0	D	SE (<15°)	1.1	1/2
	第二次	12.7	D	SE (<15°)	2.2	1/2
	第三次	16.6	D	SE (<15°)	2.5	1/2
	第四次	17.0	D	SE (<15°)	2.3	1/2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风向变化值均小于 15°、88% 的风速小于 3m/s、大气稳定度均为 D，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气象因子适宜程度分类方法判定为 b 类，属较适宜于进行无组织排放监测的范畴。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3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在 54.0-58.9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6.9-49.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9.2.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

表 9-6 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一览表

工段	环保设备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2018-03-09	2018-03-10
1#~4#熔融挤出工序	光催化氧化装置	非甲烷总烃	67	53
5#~9#熔融挤出工序	光催化氧化装置	非甲烷总烃	68	63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排放速率最大日均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7。

表 9-7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总量控制对象	监测对象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 最大日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1#~4#熔融挤出工序	0.008	7200	0.058
	5#~9#熔融挤出工序	0.007	7200	0.050
	合计			0.108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4#熔融挤出、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共 4 条生产线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总管道后经 1 套光催化氧化废气治理设施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分析表明，1#~4#熔融挤出工序排放废气量处理后废气量最大值为 4493Nm³/h，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废气量为 3235 万 m³/a，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 2.34mg/m³，排放速率为 0.010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制要求（非甲烷总烃≤1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10kg/h）。

5#-9#熔融挤出、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共 5 条生产线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总管道后经 1 套光催化氧化废气治理设施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5#~9#熔融挤出工序排放废气量处理后废气量最大值为 4473Nm³/h，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废气量为 3221 万 m³/a，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 1.76mg/m³，排放速率为 0.008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制要求（非甲烷总烃≤1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10kg/h）。

(2) 厂界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熔融挤出、拉丝工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的措施。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

10.1.2 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拌料机、挤出拉丝一体机、卷丝机、编织机、分布机、缝包机、泵类及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在 54.0-58.9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6.9-49.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10.1.4 固体废物

表 10-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光催化氧化设备更换下的废灯管	固	汞	每年	0.01	HW29 (900-023-2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过滤网	固	聚乙烯、铁等	每 10 天	3	HW49 (900-041-49)		
机油包装桶	固	铁、石油烃类	每月	0.02	HW49 (900-041-49)	厂家回收	
废原料包装物	固	塑料等	每天	4	一般工业固废	外卖	
废熔块	固	塑料等	每天	5	一般工业固废		
拉丝废料	固	聚乙烯	每天	5	一般工业固废		
废丝卷	固	聚乙烯	每天	4	一般工业固废		
编织下脚料	固	聚乙烯	每天	1	一般工业固废		
涤纶缝纫丝废包装	固	纸箱等	每天	0.025	一般工业固废		
废无缝管	固	钢	每年	0.03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	固	塑料、废纸、餐余垃圾	每天	15	——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急着处理
备注：本项目固废产生总量为 37.085t/a，其中工业固废 22.085t/a，危险固体废物 3.03t/a。							

本项目与环评报告中相比，废过滤网列为危险废物，同时增加了环保设施更换下的废灯管，危险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机油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

用，但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做好暂存管理工作。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 1 处，危险废物暂存区尺寸为 6m×8m，采用地面加托盘进行隔离防渗，内部能够做到危险废物分类存放。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108t/a。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3）建议建设规范的采样平台。

（4）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5）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危险废物必须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绿品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遮阳网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市高新区东石埠村东北 780m							
	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遮阳网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遮阳网		环评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批准时间及文号		2017 年 09 月 30 日予以批复，临环高表[2017]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万阳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万阳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临沂绿品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0MA3FCP851M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344	0.07344	0.0			0.0				+0.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3206+3216		6422			6422				+6422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22085	0.0022085	0.0			0.0				+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非甲烷总烃		1.81/1.63/1.35	120/ 4.0	0.130+0.137	0.159	0.108		0.108				+0.1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临沂绿品网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在 高新区 县(区) 罗西 乡(镇、街道)建设生产

年产600吨遮阳网项目 (项目内容)，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2018 年 月



附件 2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临沂绿品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遮阳网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高新区东石埠村东北 780m 处，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总占地面积 12375m²，总建筑面积 11046m²；项目已于 2015 年 9 月建成投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遮阳网生产线 9 条（以挤出拉丝计）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现已形成年产 600 吨遮阳网的生产规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500 万元，年利润 50 万元；职工定员 5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投资回收期为 2.5 年。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9 号令发布，2013 年第 21 号令修改）、《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并满足《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本项目选址在临沂市高新区东石埠村东北 780m 处，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围具有水、电、暖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满足卫生及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周围没有风景名胜、生态脆弱带等。故本项目在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的前提下选址合理。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排放情况

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

A、1#—4#熔融挤出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1#—4#共 4 条挤出拉丝生产线中熔融挤出有机废气分别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由引风机引至总管道后一起经 1 套光催化氧化废气治理措施（净化效率 90%）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外排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B、5#—9#熔融挤出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5#—9#共5条挤出拉丝生产线中熔融挤出有机废气分别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后由引风机引至总管道后一起经1套光催化氧化废气治理措施（净化效率90%）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2#），外排废气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备注：由于1#和2#排气筒之间距离大于30m，故无需进行等效处理。

(2)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拉丝工序热拉伸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熔融挤出工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

① 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拉丝工序热拉伸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② 熔融挤出工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约为90%，未收集的有机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厂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实现资源化利用，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3) 地下水污染较轻

本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本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污水产生和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 噪声达标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拌料机、挤出拉丝一体机、卷丝机、编织机、分布机、缝包机、泵类及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

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及消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料废包装废物，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过滤网、废熔块，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料，卷丝工序产生的废丝卷、废无缝管，编织工序产生的塑料丝下脚料，成品包装工序产生的涤纶缝纫线废包装，机油包装桶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分别采取收集后外卖、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厂家回收再利用及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等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 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在采取事故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将严格有效的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概率较低。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蔓延，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7) 总量控制

本项目外排污染物中 VOC₃ 排放量为 0.016t/a。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本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本项目环境管理建议见表 33。

表 33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本项目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1#—4#熔融挤出有机废气	项目共设9条挤出拉丝生产线，其中1#—4#共4条挤出拉丝生产线中熔融挤出有机废气应分别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总管道后一起经1套光催化氧化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1#），收集效率不得低于90%、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外排废气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5#—9#熔融挤出有机废气	项目共设9条挤出拉丝生产线，其中5#—9#共4条挤出拉丝生产线中熔融挤出有机废气应分别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总管道后一起经1套光催化氧化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2#），收集效率不得低于90%、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外排废气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加强无组织废气的防治措施，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	地下水	/	本项目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如化粪池、污水管道等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5	固体废物	/	本项目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贮存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减少危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噪声	/	本项目应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针对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	风险	/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8	卫生防护距离	/	本项目1#车间外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9	施工期	/	/
10	环境监测	/	规范废气排放口，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11	其它	/	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到后，项目废水应经在水质满足市政污水管网进水水质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	本项目现有的边角料粉碎机和过滤网烧结炉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拆除，不得再进行使用。
		/	建议企业加强原料管理，严格控制原料质量，不得使用废旧塑料或再生塑料颗粒。若使用再生料，需重新报批环保手续。

三、建议

- 1、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2、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 3、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 4、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 5、建议企业加强原料管理，严格控制原料质量，不得使用废旧塑料或再生塑料颗粒。
- 6、项目原料仅能使用原生料，不得使用再生料，若使用再生料，需重新报批环保手续。
- 7、本项目现有的边角料粉碎机和过滤网烧结炉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拆除，不得再进行使用。

附件 3 环评批复要求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临环高表〔2017〕99号

关于对临沂绿品网业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遮阳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绿品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临沂绿品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遮阳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高新区东石埠村东北 780m。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主建设为遮阳网生产线 9 条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设施等，现已形成年产 600 吨遮阳网的规模。

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熔融拉丝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 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落实报告中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外排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三）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过滤网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做好暂存工作；废机油包装桶

回收利用，但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做好暂存管理工作。

（五）报告表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四、其他

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正式投产后一年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1-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3FCP851M

名 称 临沂绿品网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东石埠村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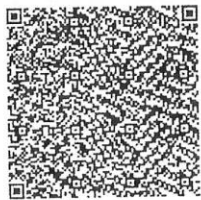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妙林

注册 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期 2017年08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8月09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未经环保部门批准前不得经营)、销售:遮阳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 记 机 关



2017 08 09
年 月 日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该项目设备信息表

临沂绿品网业有限公司年产3600吨渔网项目

设备信息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拌料机		9台	
2	挤出拉丝一体机		9	
3	卷丝机		9	
4	编织机		22	
5	分布机		5	
6	缝包机		5	
7	泵类		1	
8	风机		若干	
9	割管机		1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检测期间生产报表

山东临沂绿品网业有限公司
(拉丝) 车间 (2.9) 生产日报

品种	规格	等级	单位	数量
黑丝	1		吨	0.2
黑丝	2		吨	0.3
黑丝	3		吨	0.25
黑丝	4		吨	0.2
黑丝	5		吨	0.3
黑丝	6		吨	0.2
黑丝	7		吨	0.2
黑丝	8		吨	0.25
黑丝	9		吨	0.25

部门负责人: 李立峰

填表人: 李立峰



山东临沂绿品网业有限公司
(拉丝) 车间 (3.10) 生产日报

品种	规格	等级	单位	数量
黑丝	1		吨	0.3
黑丝	2		吨	0.4
黑丝	3		吨	0.2
黑丝	4		吨	0.25
黑丝	5		吨	0.3
黑丝	6		吨	0.2
黑丝	7		吨	0.2
黑丝	8		吨	0.25
黑丝	9		吨	0.3

部门负责人: 李立峰

填表人: 李立峰



附件 8 行政处罚缴款凭证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No.A 101062453023

校验码: 4071

缴款人: 临沂绿岛网业有限公司
 执收单位编码: 186001
 371300
 2018 年 01 月 02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标准 (元)	金额 (元)
1300 00627	51107-环保部门罚没收入	临沂绿岛网业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万元整 (小写): 40000.00				

执收单位 (公章):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本级 复核人: 李兴梅

903 印制 2017-07-Y-0026

第四联 收据

以上事实有: 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照片等证据为凭。

附件 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扫一扫添加微信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SDHFHP-2018-6560

乙方 OA 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临沂绿品网业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临沂市壮岗镇

签 约 时 间: 2018 年 7 月 23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临沂绿品网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石埠村村东

固定电话：无 邮箱：22719612@qq.com

联系人：李妙林 手机号码：13969992625

乙方（受托方）：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壮岗镇)

固定电话：0539-2651567 0539-7591235

客服电话：153 1823 6655 邮箱：sdzzhfscb@zgzszy.com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文号：鲁危废临30号），可以提供41大类，420小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到所在地环保局领取五联单，甲方领取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废过滤网	900-041-49	固态	3	5500	压缩打包	16500
废灯管	900-023-29	固态	0.01	16000	箱装	2000
以下空白						
					合计	18500
废灯管最低收费 2000 元						

备注：1.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2.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处置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合同到期不再返还。甲方需要处置时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品检测后定价。
-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 4、超过两种危废，单种危废不足 0.1 吨的，该废物处置费不低于 400 元。
- 5、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 6、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 7、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处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联络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方应于自清运后 10 日内，将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处置费时，承兑兑付期限小于 6 个月的，需支付承兑金额 4% 的贴息；承兑兑付期限 6-12 个月的，需支付承兑金额 5% 的贴息。

收款账户：1610 0112 1920 0010 966

单位名称：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蒙支行 行号：102473000069

税 号：9137 1300 0730 27650T

公司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5、是否需要开票：否（是/否），发票类型： （专票/普票），

甲方开票资料：

名 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处置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

甲方：临沂绿品网业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姜士明

或授权代理人：李妙林

业务联系人：姜士明

联系电话：13969992625

联系电话：13562916770

